

#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

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0404

联系人：李晓刚

电话：029-87558528

特此公告。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